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通知，获悉三安电子的债权人林素真（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或“法院”）申请对三安电子进行破产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正式文书。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三安电子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的债权人林素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厦门中院递交了申请三安电子破产重整的相关资料。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129,91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2.65%。其中624,800,000股已被质押，股份被多次轮候冻结。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三安电子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三安电子破产重整事项的正式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